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1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5日下发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披露准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披露准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1)公司披露，2002年康宝华与庄玉光以远大铝业集团所属房产对博林特有限公司增资，截止2010年8月该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能办理产权的原因，房产是否占用集体土地。增资时房产未经过评估原因，作价4,500万元的定价依据。(2)2002年康宝华和庄玉光以房产增资发行人后，该房产竣工和投入使用时间，在博林特有限生产经营中具体用途，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2010年8月远大铝业集团以现金置换出该房产后是否办理产权，房产折旧或费用的计提情况，发行人是否租赁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相关使用情况。(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未拥有产权长期使用上述经营性房产，该房产作为发行人重要资产经过8年使用后置出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博林特有限出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足性。”

1. 2002年康宝华与庄玉光以远大铝业集团所属房产对博林特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房产未能办理产权的原因，房产是否占用集体土地，增资时房产未经过评估的原因，作价4500万元的定价依据，房产竣工和投入使用时间及具体用途，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现金置换后是否办理产权及之前折旧计提情况，发行人是否租赁使用该房产，该房产目前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走访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区分局，2002年康宝华与庄玉光对博林特有限进行增资的房产未能办理产权的原因为该等增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经本所了解，增资房产未经过评估的原因为正在建设过程中，截至2010年10月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该等增资房产是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场所。

上述增资房产至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房产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动迁范围；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搬迁至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未租赁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2002年增资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竣工和投入使用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具体用途
一期厂房	2002.12.30	12,074,665.05	电梯生产车间
电梯联合建筑	2003.04.19	4,369,084.16	厂区车库、食堂
电梯综合办公楼	2003.04.19	15,088,159.04	综合办公楼
电梯实验塔	2003.04.19	4,072,365.85	电梯试验和研发
二期厂房	2003.04.19	9,267,309.06	电梯生产车间
厂区基础设施	2003.04.19	1,932,567.57	厂区基础设施
锅炉房	2003.04.19	541,114.65	厂区供热
合 计		47,345,265.38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 2002 年增资资产的建造投入情况明细：

单位：元

年	月	日	凭证号	项目名称	摘要	借方	贷方
2001	08	16	记-0202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电梯土建临时电费	20,966.88	-
2001	09	05	记-0061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28.00	-
2001	09	06	记-0080	电梯厂房土建	鄢**购基建用杂品	1,680.00	-
2001	09	07	记-0095	电梯厂房土建	辽宁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800.00	-
2001	09	08	记-0122	电梯厂房土建	刘**借电梯厂厂房加工费	3,850.00	-
2001	09	10	记-0164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车费及话费	160.20	-
2001	09	12	记-0190	电梯厂房土建	王**报出租车费	142.00	-
2001	09	13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支付王**安装队费用	20,000.00	-
2001	09	13	记-0222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
2001	09	13	记-0234	电梯厂房土建	天津市软线厂沈阳销售部	7,550.00	-
2001	10	01	记-0005	电梯厂房土建	沈阳东汇建筑公司工程款	200,000.00	-
2001	10	02	记-0064	电梯厂房土建	设备部土建施工奖	7,000.00	-
2001	10	03	记-0102	电梯厂房土建	张**付员工奖金	8,500.00	-
2001	10	12	记-0212	电梯厂房土建	调整 2001.8.16202# 凭证	-20,966.38	-
2001	11	01	记-0043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97,500.00	-
2001	11	01	记-004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65,000.00	-
2001	11	01	记-0048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土建材料款	37,500.00	-
2001	11	08	记-0194	电梯厂房土建	付电梯厂厂房用水泥款	104,000.00	-
2001	12	26	记-0428	电梯厂房土建	付车队修车款	4,634.00	-
2001	08	28	记-0325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水暖件	2,848.00	-
2001	09	07	记-011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沈阳同尧物资有限公司	15,684.50	-
2001	09	08	记-0129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件	2,010.00	-
2001	09	08	记-0130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水暖焊管	45,582.00	-
2001	09	08	记-0132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李**购电梯厂岩棉管	2,000.00	-
2001	09	08	记-0133	电梯厂房钢结构水暖	侯**购暖气片款	92,000.00	-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 4-7 月话费及差旅费	574.00	-
2002	07	20	记-032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杨**报 4-7 月话费及差旅费	260.00	-
2002	08	01	记-001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电梯厂办公楼奖金	23,730.00	-
2002	08	02	记-0062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发基建办六月人工费	34,041.10	-
2002	10	07	记-0151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姜**报残土外运费	110,000.00	-
2002	12	31	记-0856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	-	2,474.06
2002	12	31	记-0859	电梯厂现场管理费	钢结构厂房在建完工	-	85,823.92
...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511,55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0.5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44,323.13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9,151.9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36,800.00
2002	12	31	记-0860	电梯厂房土建	电梯一期厂房在建完工	-	12,652.20
...
2003	4	2	记-0060	电梯厂二期	刘**购材料	666.56	-
2003	4	5	记-0419	电梯厂二期	电梯二期在建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9,267,309.06
...
合 计						47,563,747.45	47,563,747.45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增资房产自 2002 年交由博林特有限使用；下表为公司提供的自博林特有限投入使用后上述房产已计提折旧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自投入使用至 2010 年 9 月置换前发行人计提折旧	置换后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远大铝业集团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一期厂房	12,349,309.61	4,580,760.36	488,826.84	5,069,587.20
电梯综合办公楼	15,295,147.41	5,438,448.91	605,432.92	6,043,881.83
电梯实验塔	4,322,504.38	1,530,807.30	171,099.13	1,701,906.43
二期厂房	10,216,268.17	3,561,862.19	404,393.94	3,966,256.13

厂区基础设施	2,011,019.57	713,412.64	79,602.86	793,015.50
锅炉房	994,817.42	339,636.55	39,378.19	379,014.74
合 计	45,189,066.56	16,164,927.95	1,788,733.88	17,953,661.83

下表为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在后续使用过程中陆续对房产进行了少量增补改造投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竣工和投入使用日期	投入使用时固定资产原值	后续增补改造投入	2010年9月置换时固定资产原值
一期厂房	2002.12.30	12,074,665.05	274,644.56	12,349,309.61
电梯综合办公楼	2003.04.19	15,088,159.04	206,988.37	15,295,147.41
电梯实验塔	2003.04.19	4,072,365.85	250,138.53	4,322,504.38
二期厂房	2003.04.19	9,267,309.06	948,959.11	10,216,268.17
厂区基础设施	2003.04.19	1,932,567.57	78,452.00	2,011,019.57
锅炉房	2003.04.19	541,114.65	453,702.77	994,817.42
合 计		42,976,181.22	2,212,885.34	45,189,066.56

2. 发行人未拥有产权长期使用上述经营性房产，该房产作为发行人重要资产经过 8 年使用后置换出发行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博林特有限出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足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00 万元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出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30-2 号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资产)因无法取得相应产权登记证，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将前述增资资产移交给远大铝业集团并收到远大铝业集团支付的 4,500 万元现金。2010 年 12 月 21 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博林特有限已收到远大铝业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博林特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20,667.2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

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2 年的增资方式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在该等厂房和办公楼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给予了确认和核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搬迁至新厂区，因此，上述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博林特有限出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足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5 年和 2006 年新加坡远大以对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税后利润及再投资退税对博林特有限增资及 2010 年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增资发行人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上述增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八条“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请对上述增资是否符合《外国投资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和外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2005年新加坡远大对博林特有限增资

根据博林特有限于2005年8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林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25.06%；增资完成后，博林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博林特合资有限”)。

新加坡远大本次增资已经沈阳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5年7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沈天泽资评字2005第019号)，博林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总值为人民币227,262,181.04元，负债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37,568,872.4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9,693,308.59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在博林特有限的股权比例系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05年10月10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辽外经贸发[2005]368号)，同意博林特有限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2005年10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号)。

2005年10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A210000200500034号)，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博林特有限的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5]第097号)，截至2005年10月28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0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111604195号)，博林特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我们认为，新加坡远大上述增资已履行评估程序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定价依据，符合当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3年3月7日公布、2003年4月12日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第3号)。新加

坡远大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2. 2006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远大铝业集团以货币增资 3,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4%；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再投资退税增资人民币 9,348,667.77 元，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928,332.23 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1,12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6%。

新加坡远大本次增资获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批复》(辽外经贸批[2006]46 号)，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合资有限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 A210000200600011 号)，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再投资退税增资人民币 9,348,667.77 元，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所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928,332.23 元，合计人民币 1,127.7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39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博林特合资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我们认为，因博林特合资有限在新加坡远大本次增资时已为中外合资企业，新加坡远大的上述增资不适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布、2006 年 9 月 8 日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新加坡远大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3. 2006 年博林特合资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

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67.20 万元。

新加坡远大的本次增资获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06]75 号), 同意博林特合资有限吸收合并博林特安装, 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167.2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 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博林特合资有限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辽汇资核字第 A210000200600017 号), 同意新加坡远大以其在国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沈阳远大铝业获得的税后利润增资人民币 167.20 万元对博林特合资有限进行增资。

辽宁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成会验字[2006]第 056 号),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 博林特合资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667.2 万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604195 号), 博林特合资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我们认为, 因博林特合资有限在新加坡远大本本次增资时已为中外合资企业, 新加坡远大的上述增资不适用 10 号令。新加坡远大的上述增资行为, 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符合国家外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4. 恒成国际、凡高资本 2010 年增资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同日由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 同意恒成国际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7,410 万元的港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6843 万元, 剩余人民币 5,339.3157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 同意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1,790 万元的港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98 万元, 剩余人民币 1,289.9902 万元进入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资本公积;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一致无保留的同意放弃此次增资。

恒成国际、凡高资本的本次增资获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 号), 并于同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打印的外汇核准件信息显示，核准件编号为 KH2100002010000247，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沈阳分行，限额币种为人民币元，账户限额为 92,000,000.00，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本金，支出范围为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目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登记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27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新增出资港元 106,503,867.00 元，折合人民币 92,041,706.90 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06,941.00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6,334,765.90 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0011712)，博林特合资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我们认为，因博林特合资有限在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本次增资时已为中外合资企业，恒成国际、凡高资本的上述增资不适用 10 号令。恒成国际、凡高资本的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外汇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及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律师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4 家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合法合规。”

1. 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及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恒成国际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张国峰、毛传武、时光、崔学良、张斯亮、黄雅琼；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建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本金、贾洪常；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徐晓飞、程丽、孔鑫；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建民，签字资产评估师任利民、王海鲲；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刘劲容，经办律师李珺、刘艳)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凡高资本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张国峰、毛传武、时光、崔学良、张斯亮、黄雅琼；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建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本金、贾洪常；发行人律师事

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徐晓飞、程丽、孔鑫；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建民，签字资产评估师任利民、王海鲲；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刘劲容，经办律师李珺、刘艳)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组成员张国峰、毛传武、时光、崔学良、张斯亮、黄雅琼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凡高资本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涛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徐晓飞、程丽、孔鑫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徐晓飞、程丽、孔鑫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建中及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罗本金、贾洪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刘劲容，经办律师李珺、刘艳，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孙建民，签字资产评估师任利民、王海鲲，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恒成国际及其股东戴璐、凡高资本及其股东李涛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恒成国际和凡高资本及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2. 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恒成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 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戴璐女士持有恒成国际 100% 的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凡高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 FLAT/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李涛持有凡高资本 100%的股权。

根据博林特合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同日由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作出的《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的股东决定》,同意恒成国际、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远大、卓辉投资、福康投资一致无保留的同意放弃增资。

恒成国际、凡高资本向博林特合资有限增资事宜获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24 号),并于同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5]00036 号)。

根据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打印的外汇核准件信息显示,核准件编号为 KH2100002010000247,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沈阳分行,限额币种为人民币元,账户限额为 92,000,000.00,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本金,支出范围为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目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登记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27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新增出资港元 106,503,867.00 元,折合人民币 92,041,706.90 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706,941.00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6,334,765.90 元。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向博林特合资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400011712),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成为博林特合资有限的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我们认为,恒成国际、凡高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4、公司披露,发行人向沈阳远大铝业和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销售喷涂产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承揽该业务所购买铝板材的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该类客户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类客户若非关联方则是否从发行人关联方购买产品再销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除向关联方销售喷涂产品外对市场非关联第三方销售金额和同类业务占比情况。”

1. 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期内喷涂产品及相关喷涂业务的铝板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铝板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1年1-6月	无	-	-	N/A
2010年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7,042.92	57.21%	否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5,075.01	41.22%	否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193.61	1.57%	否
	合 计	12,311.54	100.00%	
2009年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4,178.78	36.97%	否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4,128.07	36.52%	否
	洛阳标新铝业有限公司	1,939.20	17.15%	否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1,058.08	9.36%	否
	合 计	11,304.12	100.00%	
2008年	秦皇岛万祥铝业有限公司	3,265.41	53.40%	否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2,348.73	38.41%	否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500.37	8.18%	否
	合 计	6,114.51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从公司的关联方购买产品再销售给公司的情况；铝板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制定，定价公允。

2. 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提供喷涂产品和业务的金额以及业务占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喷涂产品和业务收入情况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沈阳远大铝业	5,349.39	98.42%	25,030.56	94.34%	18,428.01	86.40%	7,773.37	85.60%
	其他关联方	0.85	0.02%	2.41	0.01%	84.62	0.40%	206.81	2.28%
非关联方		84.87	1.56%	1,499.29	5.65%	2,815.00	13.20%	1,100.94	12.12%
合 计		5,435.11	100%	26,532.26	100%	21,327.63	100%	9,081.12	100%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已得到有效规范和合理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情况。

- 五、《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5、公司披露，2008年公司租赁沈阳远大铝业16,977平方米厂房办公区域，2010年沈阳远大铝业将9,996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物租赁给喷涂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是否租赁关联方房产和设备，未来租赁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沈阳远大铝业与喷涂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6 日签署《房产租赁协议》，沈阳远大铝业将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国际加工中心厂房 9,996 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物租赁给喷涂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99,600 元。2011 年 4 月 12 日，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重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沈阳远大铝业将其建筑面积为 9,996 平方米的张士厂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国际加工中心)租赁给喷涂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年租金不超过 999,600 元。发行人除上述租赁关联方沈阳远大铝业的房产以外，没有租赁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房产和设备，发行人计划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租赁沈阳远大铝业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国际加工中心厂房，上述租赁具有持续性，届时租赁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除上述租赁关联方沈阳远大铝业的房产以外，没有租赁其他关联方的房产和设备，上述租赁具有持续性。

六、《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合作之前公司变频器技术来源及变频器采购方，该技术或产品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相比的优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金额及占比情况，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该技术许可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变频器，是否需要继续付费及付费方式。”

1. 发行人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合作之前变频器技术来源及变频器采购方及该技术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相比的优劣性

(1) 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合作之前公司的变频器技术来源及变频器采购方

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合作之前(2008 年 11 月)没有生产过变频器，公司电梯产品所使用的变频器全部依靠外购，主要供应方为 GEFRAN SPA Drive & Motion Control Unit(SIEI)(以下简称“意大利 SIEI 公司”)，对应生产的变频器为意大利 SIEI 变频器。

(2) 公司目前的变频技术来源及变频器供应方

公司自主成功研发并小批量生产了采用智能变频控制技术的集控制系统和变频系统于一体的叠层变频控制器，该产品目前已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2008 年 11 月公司和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订《许可协议》之后，公司生产了 200 台基于其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均为样品试制，尚未应用到公司对外销售的电梯产品中。

公司审计报告期内生产电梯所使用的变频器为从外部采购，其中 90% 以上为意大利 SIEI 变频器。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技术介绍及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变频器技术和公司外购变频器技术的对比

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的电梯用变频器技术(EmoLift 技术)和公司主要变频器供应商意大利 SIEI 公司的电梯用变频器技术均为世界领先的变频处理技术。两者都采用了磁场定向矢量控制技术，技术水平和性能较为接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的变频器的市场主要在欧洲，技术水平在欧洲位居前列，而意大利 SIEI 公司的变频器进入中国的时间较早，在中国的知名度相对较高。

EmoLift 技术是一种与电梯专用变频器的设计、生产有关的技术，其基础产品为电梯和升降装置专用变频器，目前能够应用在本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梯当中，是驱动曳引机的专用装置。EmoLift 技术采用了目前最新的矢量控制技术、输入/输出滤波技术、参数自整定技术、模拟 PWM 脉宽调制技术、多段速控制技术、位置控制技术，并支持预开门、电梯总线控制技术等电梯系统的最新功能。与传统的控制变频器相比，采用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节能效果更显著，速度控制更平滑，位置控制精度更高，同时其在产品制造方面采用表面贴装无铅焊接技术，使产品集成度更高、可靠性更好，进一步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的排放。

2. 发行人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情况及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情况

(1) 审计报告期内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费和使用费情况

根据公司与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当公司生产出第一批被双方都接受的基于 EmoLift 技术的产品时，即被认为开始工业生产，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了基于 EmoLift 技术的变频器 200 台，均为样品试制，不需向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并已取得依尔通公司的认可。

审计报告期公司向依尔通 AB 公司支付的技术许可费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费用金额(欧元)	占比
2008 年 12 月	360,000.00	30%
2009 年 1 月	600,000.00	50%
2009 年 11 月	120,000.00	10%
2010 年 4 月	60,000.00	5%
合计	1,140,000.00	95%

(2) 公司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情况

公司小批量生产的电梯用变频器全部使用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技术，且均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单位：台

年份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生产的变频器	100	100	--	--

3. 该技术许可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生产变频器，是否需要继续付费及付费方式？

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协议》、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许可协议》以及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42 个月内为公司独家授权使用期间，即上述期限内，许可是独家的，上述期限后，许可应转为非独家的，免收使用许可费。另根据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修改协议》，公司每制造一台瑞典依尔通 AB 公司基础产品支付 30 欧元的期限为 54 个月(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支付按产量支付的使用费。

七、《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7、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梯的某些部件、扶梯和人行道的梯阶是否使用铝合金，该类部件是否为外购，核查发行人产品所用的铝合金类部件的供应商及交易金额，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间接关联方。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和部件是否向关联方直接采购或通过市场第三方的间接采购。”

1. 发行人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使用铝合金情况

发行人电梯产品中电梯厅轿门地坎，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梯级、扶手支架、入口踏板，电器接线端子排固定导轨等使用的是铝合金材料或部件。

2. 发行人铝合金部件购买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梯产品采购所需铝合金材料或部件金额分别为：431.42 万元、402.06 万元、467.23 万元、572.78 万元。该等铝合金材料或部件全部是外购。下表为公司提供的铝合金材料或部件供应商和交易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铝合金产品名称	供货金额	占比
2011年 1-6月	苏州工业园区祥达劳灵压铸有限公司	铝合金梯级	3,468,454	60.60%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铝型材	1,539,540	26.90%
	大连李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	378,340	6.60%
	天津市津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	260,442	4.50%
	张家港市正新电梯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扶梯铝合金扶手	81,000	1.40%

	总 计		5,727,776	100.00%
2010 年	苏州工业园区祥达劳灵压铸有限公司	铝合金梯级	2,985,172	64.50%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铝型材	1,138,934	24.60%
	张家港市正新电梯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扶梯铝合金扶手	470,300	10.20%
	沈阳菲特莱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排铝导轨	33,346	0.70%
	总 计		4,627,752	100.00%
2009 年	苏州工业园区祥达劳灵压铸有限公司	铝合金梯级	1,322,100.20	32.90%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铝型材	1,963,030	48.80%
	张家港市正新电梯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扶梯铝合金扶手	722,376	18.00%
	沈阳菲特莱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排铝导轨	13,080	0.30%
	总 计		4,020,586	100.00%
2008 年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电梯地坎铝型材	2,162,534	50.10%
	苏州工业园区祥达劳灵压铸有限公司	铝合金梯级	1,989,545	46.10%
	张家港市正新电梯成套配件有限公司	扶梯铝合金扶手	131,842	3.10%
	辽宁科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端子排铝导轨	30,250	0.70%
	总 计		4,314,171	100.00%

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和部件不存在向关联方直接采购或通过市场第三方的间接采购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8、招股说明书 148-149 页披露了报告期内曳引机的价格及外购金额，根据报告期内电梯产量所需曳引机计算的外购金额不匹配，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所需曳引机的主要供应商及交易金额。”

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内发行人所需曳引机的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 比
2011 年 1-6 月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374,119	64.5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400	15.51%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247,950	11.64%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600	8.34%
	合 计	2,130,069	100.00%
2010 年	沈阳蓝光机电有限公司	1,005,941	53.95%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332,222	17.8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	15.15%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51,567	8.13%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500	4.96%
	合 计	1,864,730	100.00%
2009 年	沈阳蓝光机电有限公司	430,140	29.66%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425,150	29.3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300,681	20.7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6,600	17.69%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730	2.60%

	合 计	1,450,301	100.00%
2008 年	沈阳蓝光机电有限公司	2,202,569	49.3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344,328	30.14%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393,750	8.83%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6,800	4.6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3,499	7.03%
	合 计	4,460,946	100.00%

九、《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9、公司披露，发行人违法使用沈阳经济开发区 83,176.48 平方米集体土地，发行人鞍山分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开工建设且违规建筑为 978 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相关部门是否对上述违法行为已进行处罚及具体情况，未来是否会进行处罚。上述违法建筑被拆除的经济损失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将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48 万平方米土地中的 39 万平方米土地，尚有近 9 万平方米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完成相关规划程序后，将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且上述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顺利办理相关规划、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关于上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近 9 万平方米土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取得 49,407.49 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2 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沈土经交字[2011]251 号)和 38,363.37 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4 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沈土经交字[2011]252 号)，并于同日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了 49,407.49 平方米土地和 38,363.37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两块土地面积合计 87,770.86 平方米，发行人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取得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刘路以南、西临街以东 32,233.98 平方米土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上述 32,233.9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确认，《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 32,23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另有建筑面积约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 32,233.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约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先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

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康宝华持有远大铝业集团 3,217.5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28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3423%，远大铝业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宝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大铝业集团和康宝华承诺：发行人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因使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87,770.86 平方米集体土地及鞍山分公司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开工建设 978 平方米厂房而受处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来不会给予处罚。关于上述 87,770.86 平方米土地，发行人已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鞍山分公司上述 978 平方米的厂房占鞍山分公司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4.49%，占发行人目前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75%。若鞍山分公司上述 978 平方米的违规建筑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 宗土地的中间位置尚有约 83,176.4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的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后经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为 87,770.86 平方米。

十、《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未决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远大铝业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截止该声明出具之日，远大铝业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公民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沈阳未发现康宝华有刑事犯罪记录。

根据康宝华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截止该声明出具之日，康宝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的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康宝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未决诉讼。

十一、《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1、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博林特电机注销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包括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和负债的处置情况，是否办理税务注销手续，是否逃废债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详细情况。”

1. 根据博林特电机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博林特电机，同意博林特电机解散。

根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博林特电机，博林特电机的债权债务由吸收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被吸收合并方博林特电机解散并注销。

根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博林特电机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博林特电机，博林特电机的债权债务由吸收方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博林特电机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在合并后成为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其他劳动条件不变；被吸收合并方博林特电机解散并注销。

博林特电机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辽沈晚报》上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博林特电机事宜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辽宁中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辽中普天会内审字[2009]第 54 号)，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博林特电机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3,394,207.8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7,827,224.75 元，所有者权益为 5,566,983.13 元，上述资产负债全部移交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张士国税通[2010]7472 号)，同意博林特电机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经地税登[2010]231 号)，同意博林特电机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博林特电机工商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博林特电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核查，2008 年末公司向博林特电机的其他应收款 817,750.00 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公司向博林特电机出租经营和办公用房、设备而产生的应收厂房租赁费和设备租赁费，该笔款项后并入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0年8月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还款给公司。

3. 根据博林特电机的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博林特电机注销时资产负债全部移交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博林特电机已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登记手续，博林特电机存续期间未受过任何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博林特电机注销时已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博林特电机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博林特电机注销时资产负债全部移交给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2、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核查并披露公司关联方情况，康宝华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从业和控制相关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类似或相同业务，核查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共同客户。”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请见附件一。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1) 康宝华的胞弟康宝勋控制的主要企业

- a. 辽宁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石佛寺乡沙岗子村
法定代表人：康宝勋
注册资金：3,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b. 沈阳强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以顺
注册资金：1,000万元
主营业务：天窗幕墙制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子公司经营)、企业投资
- c. 沈阳强风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30-1号
法定代表人：阎铭
注册资金：1,689万元
主营业务：铝合金装修，金属墙板，建筑幕墙

- d. 沈阳强风金属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虎石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阎铭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门窗制造、设计、加工

(2) 康宝华的胞妹康凤仙控制的企业

- a. 沈阳远程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包道村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中空玻璃、弯弧玻璃、玻璃幕墙加工
股权结构：康凤仙持有 80%的股权；康凤仙丈夫张殿海持有 20%股权
- b. 上海建星中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2818 号
注册资金：100 万
主营业务：中空玻璃、幕墙玻璃加工
股权结构：康凤仙丈夫张殿海持有 100%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关联企业没有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梯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康宝华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审计报告内主要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经核查上述康宝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中，沈阳远程中空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建星中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主要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但关联企业向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玻璃制品(幕墙玻璃)，不存在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电梯产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三、《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新加坡远大铝业、沈阳万瑞、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沈阳远大房地产、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幕墙设计、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根据公司提供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其存在共同客户但占比很低。

2.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幕墙的建筑、安装及设计，根据公司提供的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全部客户、交易金额及与该等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新加坡远大铝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3.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根据公司提供的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全部客户、交易金额及与该等客户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

4.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注册经营期限为 10 年，该公司从 2007 年 3 月至今无任何经营性业务。

5.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其成立以来只有“远大家园(中央大街)”一个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阶段，没有开始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开发完成或正在开发的其他任何项目。因此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还没有客户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电梯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814,920 元,标的为 14 台电梯,未来这些电梯将在“远大家园(中央大街)”项目中使用。

注：上述“远大家园(中央大街)”项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曾经控制的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康宝华持股 51%，远大铝业集团持股 49%)现已开发完成的“沈辽路远大家园”项目为两个完全独立的项目。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注册地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号街 20 号；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2010 年 3 月，康宝华与远大铝业集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51%与 49%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情况

鞍山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11 年 4 月更名为沈阳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控制的公司，其成立至今尚没有经营性业务发生。

十四、《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4、据报道，沈阳远大铝业为香港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公司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789，为沈阳远大铝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主体，2011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招股章程》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相同事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沈阳远大铝业 2010 年出租给喷涂分公司张士厂区房产租金为 1,012,360 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该项房产租金为 999,600 元，金额相差 12,760 元。发行人与沈阳远大铝业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金额为 999,600 元，发行人所实际支付的房产租金同为 999,600 元，沈阳远大铝业并无异议(此外，发行人披露 2009 年向沈阳远大铝业租赁厂房和设备租赁费合计 5,436,714.10 元，其中厂房租赁费 388,487 元，与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厂房租赁费 388,465 元相差 22 元，公司按照合同支付租赁费，双方并无异议)。
2. 发行人与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业务经营数据差异如下表所示：

年 度	项 目	发行人向沈阳远大铝业销售	沈阳远大铝业向发行人采购	差异金额
2008 年	发行人对沈阳远大铝业的材料及加工费	91,187,268 元；其中喷涂分公司销售 90,868,195 元	105,969,157 元	15,100,862 元
2009 年	发行人对沈阳远大铝业的材料及加工费	190,265,002 元，其中喷涂分公司销售 190,155,804 元	224,399,561 元	34,243,757 元
2010 年	发行人对沈阳远大铝业的材料及加工费	256,392,716 元，其中喷涂分公司销售 251,395,187 元	296,871,726 元	45,476,539 元

产生上述差异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沈阳远大铝业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费业务的数据为不含税收入，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披露的沈阳远大铝业向发行人的采购数据为含税金额。

3.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披露“2010 年 3 月，沈阳远大铝业广州分支经理连同远大铝业集团 3 名雇员就涉嫌贿赂、侵犯商业机密及不公平竞争罪行于北京牵涉一项调查。此调查仍未由调查阶段进展至任何正式检控。初步调查后，上述 4 人于 2010 年 10 月因证据不足获释，并予以取保候审。”2010 年 11 月上述 4 人中的 2 人成为发行人国内销售部员工，该

2人为一般员工，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因而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经本所核查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与发行人2011年3月29日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相同事项的内容，除上述情况外，涉及相同事项的内容披露一致。

十五、《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的“15、近期多个地方发生奥的斯电梯事故，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销和外销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1.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公司所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曳引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电控柜的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

2.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西分局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所安装的电梯、扶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

3. 根据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虽未单列但符合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8月8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发行人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内销和外销产品没有发生过因产品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中“一、其他问题”的“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经销商名称及基本情况、销售区域、交易金额、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其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期内主要外销经销商(已包括发行人前五大外销经销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经销商名称	国家	公司主营业务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	美洲	ASC.GUILLEMI JOAQUIN S.R.L.	阿根廷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81.93	24.17	229.50	19.28
2	海湾	THE MIDDLE EAST	阿曼	钢铁贸易, 电梯贸易	14.39	60.89	128.40	113.13
3	非澳	LIFTRONIC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 维保	-	160.04	383.35	863.51
4	非澳	MULTILIFT COMMERCIAL PTYLT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 维保	-	14.10	364.50	99.09
5	非澳	QUEENSLAND ELEVATORS PTY.LTD	澳大利亚	电梯安装 维保	-	-	144.12	400.08
6	美洲	ASCENSORES PANAMN,S.A.	巴拿马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47.26	245.12	92.74	-
7	东南亚	朝鲜.平壤建设贸易 会社	朝鲜	经销商	-	-	391.57	-
8	美洲	TRANSVER S.A.JET	多米尼加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27.39	150.40	101.34	28.53
9	俄罗斯	ELEVATOR INDUSTRY LIMITED	俄罗斯	电梯销售	-	440.17	158.39	-
10	美洲	LIFT INGENIERIA S.A	哥伦比亚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199.22	481.05	272.11	52.39
11	海湾	BOBIAN FOR ELEVATORS TECHNOLOGY	科威特	电梯贸易	14.89	314.04	49.44	89.65
12	东南亚	DONG YANG ELEVATOR	马来西亚	经销商	81.87	223.61	111.86	120.38
13	印度洋	TANIA FOREIGN	孟加拉	电梯安装, 销售, 维保	-	1,295.85	1,557.23	-
14	美洲	ELEVATRONIC	秘鲁	电梯销	-	15.80	262.76	23.90

		S.A.		售、安装、 维保					
15	美洲	SKAKOAN S.A.DE C.V.	墨西哥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120.76	144.64	0.51	-	
16	非澳	HOISTMASTER	南非	电 梯 销 售, 安装, 维保电梯	177.28	319.47	319.49	25.16	
17	海湾	AL NAJIM SAUDI INTERNATIONAL CO LTD	沙特	石 油 管 道, 电梯 贸易	52.66	83.83	347.64	26.92	
18	印度 洋	DIPRA ENGINEERS PVT LTD	斯里 兰卡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11.70	35.88	42.31	9.48	
19	东南 亚	A N EMPIRE CO.,LTD	泰国	经销商	21.88	76.81	27.34	-	
20	欧洲	STE ATA	突 尼 斯	电梯销售	90.81	306.89	453.97	326.71	
21	欧洲	BULGU MUHENDISLIK	土 耳 其	直梯拼装, 安 装 , 售 后,维保	-	210.41	5.35	219.30	
22	美洲	ASCENSORES FALCONI DE VENEZUELA C.A	委内 瑞拉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10.73	73.33	56.23	217.95	
23	美洲	TECNO ASCENSORES C.A.	委内 瑞拉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79.37	359.61	459.92	182.29	
24	独联 体	LIFTSERVIS DNEPR, L.L.C	乌 克 兰	电 梯 安 装, 维保, 销售	59.97	92.47	-	171.13	
25	东南 亚	EM SERVICES PTE LTD	新 加 坡	经销商	7,933.20	17,484.38	11,205.69	15,338.50	
26	印度 洋	AMIRAN TECHNICAL	伊朗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104.66	774.34	31.11	-	
27	欧洲	LTR LIFTS AND ESCALATORS LTD	英国	电 梯 销 售, 安装	-	-	776.80	343.14	
28	东南 亚	TATIN-BRILLIANT LIFT TECHNIQU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经销商	58.35	981.29	186.53	100.05	

29	美洲	ALPHA ASCENSORES SERVICIO TECNICO LIMITADA	智利	电 梯 安 装, 销售, 维保	207.37	81.55	364.66	2,136.86
合 计					9,395.70	24,450.12	18,524.83	20,907.42
合计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比例					76.08%	71.13%	74.01%	75.97%

十七、《反馈意见》中“一、其他问题”的“3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内容、加工模式、加工费定价方式、外协加工原材料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加工费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以及外协方的名称、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外协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声明》，大连鑫德热镀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沈阳福斯特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金冠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市东方表面处理技术研究所、沈阳环东电镀厂、沈阳市经纬儿童游艺设备厂、沈阳市东陵区东塔标准件厂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声明：(1)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协议(不包括销售协议)、承诺与安排。(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根据大连鑫德热镀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欧日精密五金仪表有限公司、沈阳市博特金属材料加工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沈阳福斯特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金冠激光切割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市东方表面处理技术研究所、沈阳环东电镀厂、沈阳市经纬儿童游艺设备厂、沈阳市东陵区东塔标准件厂出具的《声明》，(1)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协议(不包括销售协议)、承诺与安排。(2)上述外协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审计报告期内的上述外协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反馈意见》中“一、其他问题”的“33、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4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提及发行人在葫芦岛市拥有两处房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两处房产的权属以及取得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2003 年 4 月 10 日，博林特有限与宏运集团葫芦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销售安装电梯 19 台，金额合计 405.25

万元，合同中约定宏运集团葫芦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锦绣园 1#楼的 2#及 3#面积约 290 平方米门市房，按 8,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共计 232 万元抵部分电梯货款。2008 年 6 月 13 日，宏运集团葫芦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给博林特有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与两位自然人刘东奎、刘宝纯签署《房地产买卖协议书》，将上述两处房产出售给刘东奎、刘宝纯。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全部转让款，并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 月 7 日完成上述两处房产过户手续。

我们认为，上述房产已不属于发行人的资产。

十九、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1.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名称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名称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名称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名称变更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核准决定书》(沈开发改核[2011]14 号)，有效期为一年。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变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请示的复函》(编号：20110822)，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名称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名称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核准/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设了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博林特”)、云南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林特”)；摩洛哥博林特完成了境外注册登记手续；对境外子公司德国博林特进行了增资。

- a. 哈尔滨博林特：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106307)，哈尔滨博林特的住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613、1614、161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备、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高压式曳引系统设备、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设备、电控柜、金属钣金材料(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筹建以上产品的生产项目。哈尔滨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哈尔滨龙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哈龙祥验字[2011]第 1016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博林特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哈尔滨博林特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 b. 云南博林特：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244727)，云南博林特的住所为昆明市度假区滇池路西贡码头第八幢 2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高压式曳引系统、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云南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昆亚会验字[2011]第 1-2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云南博林特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云南博林特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 c. 摩洛哥博林特：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02 号)，摩洛哥博林特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工程承包、对外技术咨询服务。批准文

号为辽境外投资[2011]00002 号。摩洛哥博林特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d. 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0201100058 号), 德国博林特的投资总额为 512.4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512.4 万美元, 经营期限为 50 年, 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机器人、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电机及配件、电梯曳引机销售、引进、安装及维修服务以及相关原材料进出口。

(2)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新设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500020102), 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立体车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分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合国瑶海税字 340102567528420 号)。安徽分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合字 340103567528420 号)

广西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400011578), 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

广西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0100579434456 号)。广西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0100579434456 号)。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许可

公司已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编号: TS2310001-2013), 公司获得乘客电梯(包括曳引式客梯、无机房客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型式)、载货电梯(曳引式货梯型式)、杂物电梯(杂物电梯型式)、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型式)、自动人行道(自动人行道型式)等类型电梯制造的资质,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已取得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455-2014), 公司获得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类型电梯的资质, 级别为 A 级, 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江苏分公司已取得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编号: TS3321447-2013), 江苏分公司获得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资质, 级别为 B 级, 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综上, 本所认为, 哈尔滨博林特、云南博林特、安徽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设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哈尔滨博林特、云南博林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 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 在审计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审计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a.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20.78	0.03%	9.66	0.02%	151.96	0.28%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631.56	0.86%	577.63	0.93%	994.69	1.85%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14	0.03%	199.17	0.30%	155.96	0.25%	22.64	0.0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0.03	-	-	-	-	-	-	-
合计	9.17	0.03%	851.51	1.19%	743.25	1.20%	1,169.29	2.17%

审计报告期内, 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子公司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西卡胶、道康宁胶等用于轨道交通业务产品的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 2010 年公司将轨道交通业务剥离后, 只有密封胶等少量辅助材料从该公司采购; 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子公司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喷涂用粉末等原材料以及利用其设备加工能力对个别材料进行加工, 2010 年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喷涂分公司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买了与上述业务有

关的设备；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电梯用的保护膜等产品备。

b.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加工费	1.14	128.81	118.10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84	95.85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0	-	-	-
合计		2.24	128.81	119.94	95.85

2009年和2010年，公司委托沈阳远大铝业利用其特殊加工设备为轨道交通业务产品进行个别钢结构和不锈钢配件加工。

c.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	5,352.31	9.48%	25,230.46	18.83%	18,583.44	18.80%	8,020.31	9.19%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409.91	0.73%	0.35	-	409.19	0.41%	927.19	1.06%
合计	5762.22	10.21%	25,230.81	18.83%	18,992.63	19.21%	8,947.50	10.25%

公司于2008年、2009年、2010和2011年1-6月从沈阳远大铝业取得的收入分别为8,020.31万元、18,583.44万元、25,230.46万元和5,352.31万元，主要通过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铝板、锌板的加工及喷涂产品而获得。

d.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加工费	510.55	398.07	10.92	13.79
合计		510.55	398.07	10.92	13.79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提供的加工业务主要为喷涂业务和利用自有的先进设备为沈阳远大铝业进行个别幕墙的复杂异形构件加工。

e. 支付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厂房、设备租赁费	99.96	543.67	643.65
	办公用品	-	-	42.98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电费	-	-	75.26
远大铝业集团	办公用品	-	-	71.81
	电费	-	-	23.44
合计		99.96	543.67	857.14

2008年、2009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租赁部分材料折弯等辅助加工设备，年租金456.90万元；2008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对方16,977平方米厂房办公区域，租期一年，租金共计186.75万元。

2010年，喷涂分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签署房产租赁协议，沈阳远大铝业将其9,996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物租赁给喷涂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999,600元，2011年，公司同沈阳远大铝业续签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不变。

f. 收取电费、租赁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	-	-	64.87
	设备租赁费	-	-	27.66	51.87
	电费	-	-	-	87.04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0.22	-	84.70
	电费	-	0.19	8.76	11.90
远大铝业集团	资金占用费	-	61.22	-	-
沈阳远大铝业	资金占用费	-	14.20	-	-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	-	1.2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	-	20.49	78.62
沈阳远大铝业	电费	0.13	-	-	-
合计		0.13	75.83	56.91	380.20

2008年公司与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两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出租厂房7,70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和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赁费均为42.35万元，合计84.7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审计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a. 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铝业	-	-	385.08	0.69%	333.85	0.54%	11.55	0.0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77	0.01%	0.51	0.00%	-	-
合 计			390.85	0.70%	334.36	0.54%	11.55	0.02%

2009年、2010年公司向沈阳远大铝业购买了用于新厂区厂房建设的幕墙及不锈钢等原材料。

b.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加工费	1.14	128.81	118.10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84	95.85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0	-	-	-
合 计		2.24		119.94	95.8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新厂区建设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或个别设备如环保设备的加工、安装。

c.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	-	-	0.56	0.00%	238.42	0.27%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5.16	0.04%	21.19	0.02%	15.29	0.02%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25	0.00%	0.01	0.00%	-	-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2	0.00%	3.59	0.0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10.14	0.01%	22.89	0.02%	0.62	0.00%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	-	-	0.06	0.00%	-	-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	1.58	0.12%	-	-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409.91	0.73%	-	-	-	-	-	-
远大铝业集团	0.47	0.00%	-	-	-	-	-	-
合 计	410.38	0.73%	67.13	0.17%	44.82	0.04%	257.92	0.29%

2008年公司向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出售了价值238.42万元的电梯，用于其住宅开发项目。2011年3月公司将与喷涂业务相关的铝板、锌板等原材料出售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d.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0.37	-	18.61	7.41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1.79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费	-	-	-	81.05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费	2.66	0.27	4.35	3.30
远大铝业集团	加工费	-	-	0.48	7.69
合计		3.03	0.27	23.44	101.24

e.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设备类	519.25	-	-
	车辆类	3.05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1,119.59	-	-
	工具类	24.35	-	-
	车辆类	106.54	-	-
	办公类	4.14	-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类	-	41.88	-
远大铝业集团	车辆类	-	-	122.57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	-	76.53
合计		1,776.92	41.88	199.10

f.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沈阳远大铝业	设备类	-	533.41	-	-
	工具类	-	15.84	-	-
	车辆类	-	41.67	-	-
	办公类	-	8.98	-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设备类	-	310.51	51.65	-
	工具类	-	42.15	-	-
远大铝业集团	车辆类	0.66	-	-	-
合计		0.66	952.56	51.65	-

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沈阳远大铝业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由于生产经营而互相使用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况。

g. 接受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有 3 笔未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期限	状态
康宝华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500,000	2005.12.01-2012.02.20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渣打银行大连分行	400 (万美元)	2010.07.08-2015.07.08	未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20,000	2010.10.28-2011.8.3	已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11,000	2010.05.24-2011.07.2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5,000	2007.03.27-2009.03.2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国进出口银行	8,600	2008.06.17-2010.06.16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8.08.12-2009.07.18	已解除
康宝华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5,500	2009.08.07-2010.06.18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6,500	2009.09.21-2010.06.09	已解除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9,200	2008.10.24-2009.10.23	已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东陵支行	6,650	2005.08.26-2008.04.10	已解除

h. 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单位	金额	状态
沈阳远大铝业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0,000	已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已解除
沈阳远大铝业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5,500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5,000	已解除
远大铝业集团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8,800	已解除

i. 股权转让

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沈阳博林特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沈阳博林特电机有限公司 75% 股权按出资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大铝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j. 股权收购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远大铝业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沈阳远大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名称变更为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k.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应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5,488.59	5,964.21	2,569.60	671.46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479.59	-	158.44	787.78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47.22	47.22	1.17	0.81
	沈阳远大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	24.46	-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5.34	0.52
	远大铝业集团	0.55	-	-	-
	应收账款合计	6,015.94	6,011.42	2,759.01	1,460.57
预付账款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40	154.40	112.00	112.00
	沈阳远大铝业	30.58	36.87	0.00	0.00
	预付账款合计	184.97	191.27	112.00	112.00
应付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19.77	19.77	11.37	0.8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34.43	145.71	6.08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	-	0.54	10.82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0.15	-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1.64	195.7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87	2.60	0.60	-
	应付账款合计	22.64	256.81	160.01	213.42
预收账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38.28	-
	预收账款合计	-	-	38.28	-
其他应收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5,267.73	1,299.04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	-	106.73	106.73

	沈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	-	1.80	1.8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996.70	996.70
	远大铝业集团	-	-	5,141.80	16,109.4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	5,388.59	660.10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	30.00
	博林特电机	-	-	-	81.78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16,933.37	19,285.57
其他 应付款	沈阳远大铝业	-	-	682.50	643.65
	远大铝业集团	-	-	2,084.44	2,884.04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78.00	78.00	-	151.74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40.00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8.00	78.00	2,766.94	3,679.42

在审计报告期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以及关联方沈阳远大铝业、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在 2008 年末、2009 年末有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这些资金拆借是为补充借入方流动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归还上述欠款，结清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在审计报告期间内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订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有效的协议，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境内重大合同如下：

(1)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四平乾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品

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合同内容为销售和安装乾程国际项目电梯 246 台，合同总金额为 36,662,060 元。

- (2)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1062011A1211)，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7 号面积为 49,407.49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博林特股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3,863,817.67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 23,863,817.67 元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3)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101062011A1212)，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7 号面积为 38,363.37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博林特股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8,529,507.71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 18,529,507.71 元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4) 2011 年 7 月 26 日，重庆博林特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11)合字(渝北)(两江)167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组团 L、Q 标准分区 L2-1/01 号宗地面积为 117,886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重庆博林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57,750,000 元。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缴纳了 57,750,000 元土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出的说明，本所审查了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5.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取得 49407.49 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2 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沈土经交字[2011]251 号)，该地块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规划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净地竞得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63,817.67 元。发行人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 49407.49 平方米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2101062011A1211),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 23,863,817.67 元土地出让金, 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拍挂手续取得 38363.37 平方米土地的《JK2011-414 号地块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沈土经交字[2011]252 号), 该地块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二北街, 规划用途为工业, 出让年限为 50 年, 净地竞得总价款为人民币 18,529,507.71 元。发行人与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 38363.37 平方米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2101062011A1212),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缴纳了 18,529,507.71 元土地出让金, 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b.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取得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鞍山分公司取得位于鞍刘路以南、西临街以东面积为 32233.98 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为 50 年,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084 万元。2011 年 4 月 12 日,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与鞍山分公司就上述 32233.98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2103002011A0041)。

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 900277057), 鞍山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共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08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鞍山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向鞍山市地税局千山风景区分局缴纳了税金 439,020 元, 其中契税 433,600 元, 其他印花税 5,420 元。

根据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在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鞍山分公司电梯生产线项目, 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手续取得了 32,23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另有建筑面积约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鞍山(达道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 对于鞍山分公司在尚未取得 32,233.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前就先行进行开发建设厂房事宜以及建筑面积约 978 平方米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开始履行法定出让手续事宜, 已知悉并同意鞍山分公司先行使用上述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 不对鞍山分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 c. 重庆博林特在重庆市渝北区取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1]50 号), 2011 年 6 月 24 日, 重庆博林特通过竞买方式成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组团 L、Q 标准分区 L2-1/01 号宗地(公告编号: G1104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

人。该宗地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490 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5775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5005.269 万元，土地出让金 531.3859 万元，控规费 7.6886 万元，统筹费 230.6565 万元。重庆博林特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就上述 117,886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7654820481)，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共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155 万元，包括出让土地成本 6,236,141 元及其他土地出让金 5,313,859 元。

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7654820473)，重庆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共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4,620 万元，包括出让土地成本 43,816,549 元、土地控规费 76,886 元和征地统筹费 2,306,565 元。

d. 哈尔滨博林特在哈尔滨取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哈尔滨市地产交易中心与哈尔滨博林特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2011 年 6 月 13 日，哈尔滨博林特通过竞买方式成为哈南工业新城南城一路西侧(NO.2011HTGY0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该宗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620 万元。哈尔滨博林特与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 35,364.40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编号：6283319)，哈尔滨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为签署竞得的 35,364.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1,6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编号：0286331)，哈尔滨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缴纳了契税 81 万元。

e.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取得的一处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47631 号	无锡市奥林花园 92-201	132.90	办公

f.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人民币)	备注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人民币)	备注
1.	河北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石家庄长江大道1号	176.81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1日	年租金40,0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石房权证开字第7900000865号)
2.	范宇靖	徐玲圆	上海市闵行区友情路50弄15号302室	95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月租金4,0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6)第002336号)。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上海分公司签约,实际使用方为上海分公司
3.	杨秋菊	李贵友	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路4号3-4-1号	126	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20日	年租金为45,0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约,实际使用方公司
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喷涂分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国际加工中心厂房	9996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年租金不超过999,600元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产权证》(沈房权证市中心字第N060060976)
5.	远大铝业集团	公司	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办半边街村2组	110	自2011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14日	月租金4000元	出租房提供了《房产证》(村房权证武金字第050304020268号)
6.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博林特	滇池路西贡码头第8幢201室	40	无	无偿	出租方提供了《房地所有权证》(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84415号)。根据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详细座落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人民币)	备注
							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住所证明》，同意向云南博林特无偿提供经营场所，但未约定使用期限。
7.	合肥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合肥市濉溪东 83 号海龙大厦 6 楼 602 室	74	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	28800 元/年	出租房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合第 2000003145 号)。
8.	赵秀丽	刘国峰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德街 91 号 4 单元 4 楼 2 号	52	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1500 元/月	出租房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39947 号)》. 该租赁为公司授权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约, 实际使用方公司。

(2) 发行人的专利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别
1.	带有电磁制动器和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10052757.1	2011 年 3 月 7 日	发明
2.	带有电磁制动器和光电编码器的限速器	发行人	201120056115.4	2011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3.	电梯并联式主辅驱动主机	发行人	201110046554.1	2011 年 2 月 28 日	发明
4.	伸缩护脚板	发行人	201110052759.0	2011 年 3 月 7 日	发明
5.	伸缩护脚板	发行人	201120056156.3	2011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6.	电梯并联式主辅驱动主机	发行人	201120048773.9	2011 年 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六项，该等专利均已经取得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

6.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1.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
2.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 日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4.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

董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1.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 日
2.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6 日
3.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4.	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监事会召开时间及会议编号：

1.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2.	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

-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税务

- (1) 哈尔滨博林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取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黑字 230198571947281 号)和哈尔滨市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黑地税字 230198571947281 号)。

云南博林特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云国税字 530112571878095 号)和昆明市地方税务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 530112571878095 号)。

- (2)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所辖的纳税企业，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率、税种为：营业税，税率 3%；房产税，税率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申报欠税。

根据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所辖的纳税企业，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申报欠税，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为该局所辖的纳税企业，博林特电梯安装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率、税种为：营业税，税率 3%；房产税，税率 1.2%；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 9 元；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25%。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在此期间内博林特电梯安装一直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申报欠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哈尔滨博林特、云南博林特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保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沈环守法字[2011]33 号)，发行人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证明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沈环经守[2011]17 号)，发行人系该局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该证明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经审查，同意发行人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

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4日。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沈环经守[2011]19号)，博林特电梯安装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该证明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证明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4日。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意见》(沈环经守[2011]17号)，博林特电梯安装系该局辖区内企业，博林特电梯安装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该证明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经审查，同意博林特电梯安装办理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4日。

(2) 产品质量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公司所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曳引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电控柜的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所安装的电梯、扶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所生产的立体车库及配件、自动旋转门、自动车的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

(3) 安全生产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8月8日出具

的《安全守法证明》，发行人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 社保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喷涂分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为该局登记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社会保险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博林特电梯安装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有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

金情况证明》，喷涂分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立体停车设备分公司为该中心登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发现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违反过住房公积金相应法律法规，也未曾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9. 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 (1) 2003 年 6 月 15 日，博林特有限、电梯安装公司(2006 年 10 月被博林特有限吸收合并)分别与大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签署电梯定做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定做安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锦泉源二期住宅楼电梯，合同价款分别为 143 万元和 41.80 万元，合计 184.80 万元。锦泉源二期系由中基公司、大连运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共同联建开发。博林特有限和电梯安装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中基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109.32 万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 2005 年 12 月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中基公司、运腾公司与自然人刘科连带给付合同款项 109.32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经博林特有限申请财产保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6)中民合初字第 247 号《民事裁定书》，并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006 年 2 月 20 日查封了被告运腾公司位于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 C1 区 1 号楼 3-12-1、C1 区 2 号楼 2-5-1、2-11-1、2-12-2 号房产，以及 C1 区 3 号楼 1-1-1、1-1-2 号房产。

2006 年 2 月 21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经调解作出(2006)中民合初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博林特有限与中基公司、运腾公司达成和解，中基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起 3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 105 万元，逾期给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 2 倍计付利息。博林特有限放弃对运腾公司的责任追究。法院查封的在运腾公司名下的(实际所有权归中基公司所有)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房产 C1 区 1 号楼 3-12-1、C1 区 2 号楼 2-5-1、2-11-1、2-12-2 号房产，如涉及强制执行，运腾公司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并不提异议。若该房屋不能执行，涉及执行运腾公司和中基公司协议约定的归属中基公司所有的房屋，运腾公司对此予以协助执行并不提异议。博林特有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1,800 元由中基公司承担。

2009年5月，案外人沙秀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2006)中执字第420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沙秀文的异议理由成立，中止对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C1区2号楼2-12-2号房产的执行。

博林特有限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8日作出(2010)中民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在博林特有限申请诉讼保全甘井子区锦泉源小区C1区2号楼2-12-2号房产之前，被告沙秀文已经与被告中基公司签订楼宇认购书，支付了全部房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然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该过错因开发商原因造成，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沙秀文存在过错，本院中止执行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博林特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基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内容，尚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

- (2) 2003年6月23日，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分别与吉林市北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奇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电梯，设备款及运费合计5,530,000元，安装费420,000元。2005年2月4日，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与北奇公司签署电梯维修保养合同，服务费110,000元。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安装和维修保养义务，北奇公司尚欠设备款1,819,680元、安装费157,000元、服务费110,000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欠款未果，故于2007年3月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北奇公司给付设备款1,819,680元、安装费157,000元、服务费11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7年6月12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吉中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奇公司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设备款1,819,680元、安装费157,000元、服务费11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欠款。

- (3) 2004年9月15日，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分别与辽宁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提供并安装电梯，合同价款合计4,933,618.02元。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万泰公司尚欠合同款项1,414,402元未支付。2006年3月9日，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与万泰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和产品安

装合同，合同价款合计 4,933,618.02 元。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和安装义务，除去未到期的质保金 22,540 元，万泰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159,570 元未支付。万泰公司合计尚欠合同款项 1,573,972 元未支付。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 2007 年 6 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万泰公司给付合同款项 1,573,972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7 年 8 月 2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沈中民(3)合初字第 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泰公司于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博林特有限电梯货款、安装费 1,573,972 元、逾期利息 96,326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欠款。

- (4) 2006 年 6 月 12 日，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与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签署产品订货合同、西宁万通项目变更明细确认协议和产品安装合同，博林特有限、沈阳博林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已生产并安装电梯 34 部，价款为 8,980,800 元，万通公司尚欠合同款项 2,190,800 元未支付；另外，博林特有限已生产 7 台电梯但万通公司拒收、万通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知博林特有限停产 2 台电梯。博林特有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故于 2007 年 3 月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万通公司给付合同款项 2,190,800 元、拒收 7 台电梯的违约金 543,750 元、2 台电梯停产损失 33,165 元及电梯增补费用 218,443 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民三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林特有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将实际尚未履行的部分电梯的安装、调试义务(以双方签字的工程确认函中确认的范围为基础)履行完毕，经过当地政府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被告万通公司支付 34 台电梯的剩余款项 2,037,726 元。如果博林特有限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万通公司有权拒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部分电梯的安装、调试义务，万通公司未支付剩余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孔鑫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8月 29日

附件一：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	沈阳万瑞钢玻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120万美元	沈阳市	钢结构、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石膏装饰材料系列、自动节水器、擦窗机制造；环保产品制造、安装、销售
2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169,000,000元	沈阳市	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1,000万元	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	沈阳斯瑞福整体楼宇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3,300万元	沈阳市	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厨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构件(钢构件、钢混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板材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及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资质证书经营))
5	沈阳远大前程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	100万元	沈阳市	提供人才信息和咨询服务，接受用人单位委托，为其招聘人才，接受个人委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培训，开展人才测评；辽宁省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内蒙古远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1亿元	通辽市	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维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技术的引进、应用及培训。
7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1亿元	朝阳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
8	阜新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1亿元	阜新市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水能等新能源开发建设；上述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设备生产及技术培训；上述新能源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9	鞍山远大新能源	2010年8月6日	3,000万元	鞍山市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水能新能源技术开发、产品设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有限公司				制造、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1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6月7日	4,000万元	沈阳市	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制造、环境工程产品开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11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3,000万元	沈阳市	立体停车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直接控制的公司					
12	佳境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13	新创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宝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620,873,400港元	开曼群岛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幕墙制造业务
15	银康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1美元	英属处女群岛	股权投资
16	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	1港元	香港	股权投资
1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153,906,100美元	沈阳市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18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4日	1,500万元	上海市	建筑装饰、铝合金门窗、幕墙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9	佛山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2000万元	佛山市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石膏工艺制品，石膏装饰材料，自动节水器，擦窗机制造，环保产品制造、销售、安装。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20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9日	700万元	沈阳市	金属薄板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加工；幕墙、门窗附件及涂料销售；涂装工程设计、制作、安装。
21	沈阳远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1月9日	100万元	沈阳市	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五金矿产、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交通运输器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体用品、仪器仪表、家具销售。
22	沈阳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0日	500万元	沈阳市	产业投资服务；建筑幕墙及门窗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设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新药、中成药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卫生洁具、卫浴设施、陶瓷、厨房用具、厨房设施、照明电器、办公家具、整体淋浴房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装饰五金加工制造。
23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24万美元	印度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4	远大加拿大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50万美元	加拿大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5	远大幕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	100万美元	莫斯科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6	远大幕墙(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日	10万美元	越南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7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公司	2010年5月11日	13.4万美元	沙特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8	远大日本株式会社	2010年10月20日	18,000万日元	日本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29	远大欧洲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100万瑞士法郎	瑞士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0	远大科威特综合	2009年5月17日	100万科威特	科威特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建筑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第纳尔		
31	远大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1新加坡元	新加坡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2	远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100万美元	澳大利亚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3	远大美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6日	100万美元	美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4	远大铝业工程(德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	10万欧元	德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5	远大铝业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	802.8万澳门元	澳门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6	远大幕墙(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25.81万美元	香港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7	远大韩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54.226万美元	韩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8	远大铝业工程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25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39	远大铝业(卡塔尔)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5.51万美元	卡塔尔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40	远大法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2万欧元	法国	幕墙系统的设计、采购、组装、销售及安装
五、发行人新设的两个全资子公司					
41	哈尔滨博林特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币 3,000万元	哈尔滨市	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备、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调频高压式曳引系统设备、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设备、电控柜、金属钣金材料(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筹建以上产品的生产项目
42	云南博林特	2011年4月19日	人民币 5,000	昆明市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万元		高压式曳引系统设备、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地铁安全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的销售